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鍾仲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李少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中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9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578,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92,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交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洪祖星先生、秦煜泉先生及李少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92,000,00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89,2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購回或可(視乎市況及相關期間資金安排)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只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行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動用可合法作該目的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八 年		
七月	0.310	0.203
八月	0.270	0.210
九月	0.222	0.160
十月	0.180	0.082
十一月	0.180	0.100
十二月	0.229	0.141
二 零 一 九 年		
一月	0.220	0.174
二月	0.194	0.165
三月	0.182	0.157
四月	0.171	0.145
五月	0.164	0.124
六月	0.198	0.1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2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收 購 守 則 之 影 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列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擁有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姚建輝	普通	248,916,000	實益擁有人	8.61	9.56
H N GROUP LIMITED	普通	207,720,000	實益擁有人	7.18	7.98 (附註1)

附註：

1. 假設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 (即聯交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78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洪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

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為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秦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為廣州歌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總裁，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業務為製造「壹家壹品」品牌的定制傢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本公司收購。先前，秦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日利(佛岡)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深圳市宏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辦事處負責人。彼在傢俬製造及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擁有華南農業大學木材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李少銳先生(「李先生」)，49歲，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於證券公司任職。此後，彼獲兩間私人公司委聘為投資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出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李先生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秦煜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指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書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會視作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洪祖星先生、秦煜泉先生及李少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周子剛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